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招远市 2023 年清洁取暖生物质水暖炉项目

采购单位：招远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山东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五月

编制说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一、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不须进行需求调查。

二、需求清单

(一) 项目概况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A	1	生物质水暖炉	A02360100	台/套	1500	否	否

本项目为招远市 2023 年清洁取暖生物质水暖炉项目，共分一个合同包。

投标人须对所投报包号内容全部响应，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投标人须对所投包的内容全部响应，投标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对招标人让利，投标人均应免费提供。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450 万元

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总预算为人民币 450 万元（综合单价 3000 元/户）。超过采购预算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四) 技术、商务要求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A	1	生物质水暖炉	A02360100	台/套	1500	否	否

技术要求

1、安装方案

根据村民意愿及实际情况由村民自愿选择以下两种方案之一进行改造，两种方式费用一致，均包含行生物质水暖炉及相关配件的采购、安装、连接与调试。

具体方案为：

方案一：生物质水暖炉更换

(1) 供暖功率不小于 10KW

(2) 供暖面积 50-80 平方

(3) 具备安全防爆装置，电动下料，电动供风。并装配外接引风系统，配一氧化碳

碳报警器，并配防漏电插头

- (4) 燃烧室钢板厚度 $\geq 3\text{mm}$ ，外部钢板厚度 $\geq 2\text{mm}$
- (5) 控制系统：简单便捷，大、中、小火由旋钮控制，并配置微调控制系统
- (6) 具有防烫警示标志
- (7) 生物质水暖炉连接 1 米内免费安装、连接、调试、试运行

方案二：生物质更换+暖气片

- (1) 供暖功率不小于 6KW
- (2) 供暖面积 30-50 平方
- (3) 具备安全防爆装置，电动下料，电动供风。并装配外接引风系统，配一氧化碳

碳报警器，并配防漏电插头

- (4) 燃烧室钢板厚度 $\geq 3\text{mm}$ ，外部钢板厚度 $\geq 2\text{mm}$.
- (5) 控制系统：简单便捷，大、中、小火由旋钮控制，并配置微调控制系统
- (6) 具有防烫警示标志
- (7) 生物质水暖炉+暖气片（暖气片不少于 16 片，600 碳钢暖气片，管路限定在 6

米以内）免费安装、连接、调试、试运行

2、技术要求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满足 NB/T34006-2020《生物质清洁采暖炉具技术条件》，额定供热量不小于标称值。

具有通炕功能，可适用暖气片或地暖、风机盘管等采暖设备。

(1) 热性能指标

炊事能力强度 $> 1.5\text{kw}$

综合热效率 $\geq 75\%$

满仓燃烧时间：8-24 小时

适配燃料：生物质颗粒燃料

(2) 烟气污染排放指标

污染物项目	排放指标
烟尘 (mg/m^3)	≤ 30
二氧化硫 (mg/m^3)	≤ 30
氮氧化物 (mg/m^3)	≤ 150
一氧化碳 (%)	≤ 0.1

烟气林格曼黑度 (级)	1
-------------	---

(3)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项目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额定供热功率	kw	≥10KW	≥6KW
参考供热面积	m ²	50-80	30-50
料仓容积	kg	7+8(副料箱)	6+7(副料箱)
设计热效率	%	>78	>76
供/回水温度	℃	85/65	85/65
炊事火力强度	kw	2.0	1.8
颗粒物排放	mg/m ³	30	29
氮氧化物排放	mg/m ³	133	133
烟气黑度级	级	≤1级	≤1级
炉体重量	kg	50	40
燃料消耗量	kg/h	0.4-2.5	0.4-1.5
燃烧方式		微正压燃烧	微正压燃烧
除渣方式		自动除渣	自动除渣
烟囱直径	mm	约120	约100
烟囱高度	m	≥4	≥4
电源	V/Hz	220/50	220/50

(4) 其他技术要求

炉具外壳采用不锈钢材质；

炉膛内采用耐热材料；

水暖炉采用电控下料，可以控制下料量大小，以达到节省燃料的效果；并采用旋钮挡位控制设计，操作简便，方便用户使用；

铸造件表面应表面光洁，无裂纹、气孔、砂眼等缺陷；

焊接件应平整、均匀、无烧穿、夹渣、气孔、未焊牢等缺陷；

冲压件应无裂纹、起皱、飞边、毛刺等缺陷；

钣金件应件表面应平整、无裂纹、皱褶、凹凸等缺陷，机械加工表面不应有磕碰划伤等缺陷；

铆接件应牢固，铆钉应无松动、歪斜；

炉体水夹层部分使用铸铁时，受热面铸铁壁厚不应小于 4mm；使用碳素钢时，受热面钢板厚度不应小于 3mm,非受热面部分钢板厚度不应小于 2mm；

炉体水夹层应保证足够的流通截面积，水夹层宽度（内外壁之间的净距）应不小于 12mm；

隔热材料、保温材料、连接件及其他辅料等均应符合国家标准；

水暖炉配备动力进料装置和强制排烟系统；

生物质水暖炉应有防烫设施，并有防烫安全警示标识；

每台生物质水暖炉必须提供一氧化碳报警装置；

生物质水暖炉热效率及 NOX 排放限定值的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

四、安装要求

炉具严禁安装在卧室内，并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

炉具安装应严密，确保烟气通畅无泄漏，并在室外安装引风装置。

中标人须在当地各村设置咨询站点进行宣传推广，以使用户自行自愿选择炉具型号，了解炉具的相关性能及使用说明。

设备安装时要充分考虑需要增加的支架、铁件、螺栓等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中标人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应自行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文明安装和调试。

中标人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产品及附配件。

中标人应对产品、安装产品（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施工，须文明施工，因安装施工致破坏墙面、装修装饰应负责恢复并承担费用；并负责清理每户施工场地，收拾干净后方可离场。

用户的原有的供暖系统由用户负责改造，改造完成具备连通条件的，由中标人负责新设备与原有系统连通测试、调试、试运行，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中标人向用户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用户确认。当货物达到指定的安装现场

后，用户和中标人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有短缺、破损，用户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或更换。

安装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安装过程中不出现安全事故。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交付用户使用时必须提供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并详细讲解设备使用、安全等注意事项，确保用户完全了解产品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生物质水暖炉。（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投标单位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参数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投标单位在进行设计和制造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该产品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投标单位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采购清单不得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结果当前页复印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机身铭牌须含以上参数信息及品牌标识、机身编码、制造日期、制造商、生产商等，需提供机身铭牌彩色图片扫描件。

五、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注明，货物实施过程中需要招标人或最终用户需

配合的事项。

投标单位必须详细说明投标产品、配件的名称、型号，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标产生的影响由投标单位承担。

中标单位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作业承担安装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投标单位须承诺中标后在招远市域内建立备品备件库，其中中标同型号设备及配套辅材不少于5套。

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财政专款到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第一个取暖季结束后付合同总价款的20%，第二个取暖季结束后付合同总价款的30%，第三个取暖季结束后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余款10%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最终改暖户数以实际供货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每户一套）

2. 供货安装期：2023年9月30日前供货安装完毕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投标人可自报更优惠的交货期）

3. 供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须承诺终身维保。所有中标人供应产品均要给予用户3年或3年以上的“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内使用出现问题时，投标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进行维修（非投标人原因或人为损坏除外）。“免费质保期”内要做到“包修、包教、包会”。

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现场维修不超过4小时，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为用户提供备用机取暖。

6. 验收有关要求

在供货前，中标单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招标人有权在货物制造/安装过程中派员监督的权利，中标单位有义务为招标人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货物、检修维护工具及使用手册等详细技术资料，

招标人有权委托国内有资质的单位对产品性能、精度进行复核。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在施工或投入使用中发现性能与质量达不到本招标文件要求和厂家所提供的指标参数要求的问题时，中标单位必须及时给予无偿退换。

验收组织：本项目实行现场验收，货物运抵现场、安装并施工完成后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货物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及《北方地区冬季期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绩效评价办法》和《烟台市 2022-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考核办法》进行验收。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质量监督及验收。产品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安装调试后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中标单位应负责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聘请专家费用、国家质量、计量等权威部门进行检测时的检测费用等），未通过验收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本工程的检验、试验与调试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施，并做好有关检验、试验记录。

中标单位应及时做好施工记录，整理相关施工资料，工程结束后写出总结报告以备验收，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要求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并完成相关的数据上传任务。影像资料施工完毕后交于招标人备案（一户一档）。

7. 免费质保期

生物质水暖炉设备免费质保不低于 3 年，须承诺终身维保。所有中标人供应产品均要给予用户 3 年或 3 年以上的“免费质保期”。产品在正确安装使用情况下，“免费质保期”内使用出现问题时，投标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进行维修（非投标人原因及人为损坏除外）。“免费质保期”内要做到“包修、包教、包会”。

8. 售后服务要求

在货物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供货后三个月内货物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保修期内，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实行售后“三包”。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货物免费质保期从供完货验收签字通过之日起始计。自验收报告确认签字通过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保修范围包括整机和所有附件，由中标单位与原厂家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设备若出现故障，须按照故障的时间顺延免费质保期。

不论质保期内外，如货物出现故障，中标单位均须即时响应，中标单位应设置 24 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并在各服务区域（乡镇）设立固定、便于寻找的售后服务网点。

中标人承诺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上门服务，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1 小时内作出响应，2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4 小时内必须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如属硬件故障原因而且 4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对于一些重大故障，如中标单位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招标人有权请其他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该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本项目采购货物质保期内所有货物及所含配件免费上门整机硬件保修。免费质保期期间的维修、维护服务不得收取任何额外的费用并提供免费的备品备件服务，在货物使用期限内提供易损件和维修所需的其它元件材料。质保期后维修只收零配件成本费（不得高于同类同质产品的市场价），其他任何费用不得收取，终身保修，对货物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中标单位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中标单位提供现场技术培训，负责对货物使用人员、维修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产品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与采购需求不符等问题，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给予更换。

维修人员在进入用户房间之前，向用户出示工作卡，说明来意征得用户同意后方可进门。

故障没排除，在未征得用户同意时，维修人员不撤离现场。

维修人员上门维修时，应携带必备的维修用具及维修服务跟踪卡，到用户家进行维修。

零配件供给：每包投标单位须承诺中标后在招远市域内建立备品备件库，保证 3 年以上配件供应。质保期满后，中标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继续提供维护维修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并保证免费质保期满后零配件的更换费用不得高于当前市场平均价格。

按照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所安装所有的设备巡检 1 次，并将使用情况书面汇总报告给招标人。

未尽事宜必须符合《北方地区冬季期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绩效评价办法》和《烟台市 2022-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9. 样品要求

(1)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提供生物质水暖炉样品 1 套，样品不需密封提交，样品须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包号并加盖单位公章，样品送至指定地点后按工作人员要求

自行拆开包装摆放至指定位置，以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样品部分不得分。

样品制作标准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样品检测报告是否现场提交：否

(2) 样品需在 2023 年 6 月 16 日 8:00-9:00 送至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远分中心样品室，与招标公司工作人员交接完毕后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应尽快离开，不得在现场逗留。

(3) 评审结束后，中标人的样品按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封存，未中标单位样品开标结束后自行运回。中标人实际供应的产品及使用的所有材料部件，必须与封存样品完全一致，如发现供货时以次充好或与投标文件、样品不符，招标人将全部退货，解除合同并向中标人追究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